

2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2,91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共计 72,583,329.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29	常厚春
2	01*****564	李祖芹
3	01*****605	马革
4	08*****624	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57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